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行为准则

一、宗旨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推行廉洁从业和勤政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不道德行为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特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CFO）（以下统称为“高级职员”）。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职业行为也受本准则约束。

三、良好的公司行为

1、遵守法律和法规

高级职员在其所有公司业务活动中发挥作用时，应遵守中国、美国和香港地区所有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则。

2、诚实且有道德的行为

公司高级职员在其所有公司业务活动中，应遵守诚信道德准则，遵守并促成他人遵守最高道德行为标准，包括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原则。

3、公正且及时的信息披露

高级职员应按照职业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包括根据公司信息披
露控制和程序采取的措施，以便促进公司在向财政和监管机构或证券
交易所报备或提交的报告中，作出全面、公允、准确、及时和易于理
解的信息披露。

4、利益冲突

有关高级职员与公司之间存在个人和职业关系的实际或表面的利
益冲突的情况，或任何相关的疑问，均应以符合道德准则的方式处理。
任何高级职员均不得参加在其与公司之间的个人和职业关系中存在利
益冲突的事项的评议。此项规定对被指派根据本准则解决问题或提供
咨询的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律师人员同等适用。

四、问责

1、批准

公司认为遵守本准则并由此而承担责任，是非常重要的。

经要求，公司法律顾问可向高级职员解释某一特定情形或行为是
否符合本准则。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决定应由公司法律顾问作出，或
经高级职员或公司法律顾问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作出。明确且明显符合
本准则的情形或行为由法律顾问或董事会批准。

2、报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任何高级职员的任何涉嫌未遵守本准则以及涉嫌违反本准则的情
况，必须报告给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主任。如果
并非明确且明显地缺乏任何道理，则审核委员会应对该事项进行评议。
有关该评议的准备工作应由公司法律顾问或审核委员会指定的其他高
级职员负责。

3、违反准则的惩处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并决定是否已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及该行为可能存在的后果。后果包括从书面谴责到向有权解除有关高级职员职务的公司管理部门提议解除其职务，也可包括审核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视个案情形而定。

4、纪录

公司法律顾问应对由其本人或董事会给予的所有批准，以及根据本准则对高级职员涉嫌未遵守本准则或涉嫌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所作的报告进行纪录。此外，应对审核委员会就根据本准则评议的事项所采取的所有决定，进行纪录。

五、指派

审核委员会可授权其主任根据本准则解决某一具体事项或某一具体类别的事项。

六、豁免

对本准则的任何豁免仅可由审核委员会作出并进行披露。

七、披露

本准则将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布。对本准则的任何修改和豁免均应以类似方式披露。

八、批准和修订

本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可由其进行修订。